

证券代码：873847

证券简称：江苏成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命季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时，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红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时，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崔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时，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高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时，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监事会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

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加至 9 人。为满足上述要求，董事会提名季新强、张红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崔向阳、高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季新强，男，1978 年 12 月出生，山东临沂人，2006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作简历如下：

2006.04--2010.01 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2010.01--2014.05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14.06--2016.07 中江国际集团建筑设计院工作
2016.07--2019.05 中江国际集团建筑设计院结构副总工程师兼结构所所长
2019.05--2022.09 中江国际集团建筑设计院总工办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部长
(2021.11 正高级工程师)

2022.09--2023.11 中江国际集团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集团中层助理级）
2023.11--2024.08 中江国际集团国内业务部（质量安全部）副部长
2024.08--2024.11 中江国际集团国内业务部副部长
2024.11—至今 中江国际集团国内事业部副总经理（副部长）

2.张红忠，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江苏射阳人，198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南京政治学院法律专业，中共党员。工作简历如下：

1989.11-1992.09 武警江苏总队第一支队战士
1992.09-1994.07 武警南京指挥学校指挥管理专业学习
1994.07-2007.01 武警江苏总队第一支队，历任排长、副中队长、中队长、作战训练股股长、大队长(正营)（其间：2001.09—2004.07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法律专业学习）
2007.01-2008.12 武警江苏总队第一支队副参谋长
2008.12-2010.04 武警连云港市支队副支队长(副团)

2010.04-2012.03 武警江苏总队第一支队副支队长
2012.03-2017.01 省盐务局盐政法制处、行业管理处、执法总队助理调研员
2017.01-2018.05 省盐务局盐政法制处、行业管理处副处长，盐政执法总队副总队
长

2018.05-2021.0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政协调和法务部副部长

2021.07-2023.1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2023.10-至今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3. 崔向阳，男，1969年2月出生，河南卢氏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农工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简历如下：

1991.7-1996.8 开封联合收割机厂会计师

1999.7-2002.8 河南大学教师

2013.8-2014.2 无锡新区挂职

2014.2-2015.2 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访问学者

2005.6-至今 南京财经大学教师

4. 高歌，男，1968年7月出生，江苏省丰县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简历如下：

1990.07-1992.05 东南大学 党委宣传部秘书

1992.05-1995.05 东南大学 团委组织部长

1995.05-2006.09 东南大学 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副教授

2006.09-2019.12 东南大学 法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2019.12-至今 东南大学 法学院法律实践教育中心主任

1995.5-1997.12 南京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7.12-至今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含东大所、杰伦所）律师

2020.04-至今 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复议委员会委员

2020.12-至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

2023.03-至今 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3.02-至今 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4.02-至今 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经审查上述董事的工作经历及个人能力具备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条件，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